

证券代码：430416

证券简称：地林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修订说明公告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事项的具体原因

2019年11月6日，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化资管”或收购方）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林伟业”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杰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刘永杰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54.9984%股份对应表决权全权委托中能化资管行使，中能化资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

2019年11月29日，中能化资管与刘永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能化资管收购刘永杰持有的地林伟业1,282,560股股份，占地林伟业总股本的8%。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能化资管将直接持有地林伟业8%的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地林伟业46.998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能化资管合计控制地林伟业股东大会54.9984%表决权，为地林伟业的控股股东。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和《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收购的进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情况，收购人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修订。本次内容不构成对事项的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二、主要修订事项

1、释义中“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指收购方中能化资管受让刘永杰 8%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受让刘永杰 46.998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实际控制地林伟业股权、取得地林伟业控制权的行为。

2、“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部分，更新了本次收购的方式、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3、“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部分，更新了本次收购的目的等内容。

4、“第四节 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部分，更新了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等内容；

5、“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

6、“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部分，更新了本次收购人评估机构的信息。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收购报告书》其他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提供指定信息平台，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